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5〕4号

关于对安特威流体控制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工业流体智能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特威流体控制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特威流体控制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工业流体智能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5]005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帆路以北、畅达路以西，实施工业流体智能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320545-89-01-820129）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试压废水、高压水枪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9 标准，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表中“其他颗粒物”）；厂区内非甲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十四、原常开管审〔2023〕25号作废。

(此页无正文)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3205816401086

